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83號

上訴人 英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碧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），並依上開聲明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如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本件即認上訴人係全部上訴，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978元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莊金屏